



中山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※ 本表僅限已取得畢業證書 或 預定 109 年 1 月獲學、碩士學位取得畢業證書之甄試新生申請用。
 依入學簡章向開放提前入學之系所提出申請，經所屬系(所)系所主任(所長)簽章同意，持本申請表及驗證須檢附資料，
 於 01 月 06 日 至 08 日 親自至教務處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※ 109 學年度新成立系(所) 不適用提前入學方案。

申請人姓名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錄取系所	班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職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					
聯絡電話	(H) (C) (O)	E - m a i l								
通訊地址	(寄發註冊相關資料，須於 3 月 1 日前有效)									
檢附文件 (依報考資格勾選)	一、查驗錄取通知書 二、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經駐外館處驗證正本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學歷證件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如英語能力證明)正本及影本									
繳交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於報到時繳交中文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中文學位(畢業)證書切結： 本人尚未取得學位證書，將於 109 年 1 月 31 日補繳學位(畢業)證書正本至註冊課務組，逾期未補繳即視同自動放棄提前入學申請，絕無異議。									
修業規定 及 注意事項	一、依 103 年 8 月 2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。 二、各系(所)錄取生得否申請提前 1 學期入學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外，並需先經各系(所)審核同意。 三、提前入學之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，比照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入學學生辦理。 四、核准提前入學者，應於核准當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或休學。 五、若經教務處審核入學資格不符，一律於錄取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入學。 六、申請通過後若因故須放棄提前入學者，至遲應於第 2 學期開學日前一週填具「放棄提前入學申請表」並完成簽辦程序。 七、聯絡單位：教務處(電話：04-24730022 分機：11110、11113、11115)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本人所填資料屬實並確已瞭解且願意遵守上述事項					請簽名：				
系(所)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前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提前入學 理由： 系(所)承辦人：_____ 系(所)主管簽章：_____									
教務處會簽流程										
註冊課務組承辦人			註冊課務組組長				教務長			